

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豫卫中医函〔2022〕37号

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2—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 中医药工作示范市（县）申报评审工作的 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，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：

根据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2022—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（县）创建评审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省2022—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（县）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示范市申报与省级初评

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评审包括省级初评和国家级评审。省级初评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，国家级评审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组织。

（一）申报时间

申报市按照《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现场评审评分表》开展自评，在自评合格的基础上，每年3月30日前由所在市级卫生健康委（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）将示范市申报材料报送至省

卫生健康委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 市级卫生健康委（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）推荐申报文件、《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现场评审评分表》和自评报告；
2. 申报市人民政府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的工作方案、工作计划；
3. 申报市相关基础资料和辖区中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机构名单；
4. 市级相关创建文件、创建办公室人员组成等。

（三）省级初评

每年第二季度，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开展省级初评。省级初评为现场评审，专家组依据《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现场评审评分表》进行评分，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初评情况判定初评结果。初评合格的，省卫生健康委于每年6月30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。

（四）国家级评审

具体时间和工作安排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通知为准。

二、关于示范县申报与评审

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，评审结果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组织抽查工作。

（一）申报时间

申报县按照《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抽查评分表》开展自评，在自评合格的基础上向所在地市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市级卫生健康委（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）对各申报县开展初评，并判定初评结果。

初评合格的，市级卫生健康委（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）于2022年、2023年每年7月31日前和2024年3月30日前将本年度辖区内示范县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。

济源示范区参照示范县程序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 市级卫生健康委（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）推荐申报文件、《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抽查评分表》和市级初评报告；

2. 申报县人民政府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工作方案、工作计划；

3. 申报县相关基础资料和辖区中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机构名单；

4. 县级相关创建文件、创建办公室人员组成等。

（三）省级评审

2022、2023年每年第三、四季度和2024年第二季度，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开展示范县评审。示范县评审为现场评审，专家组依据《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抽查评分表》进行评分，省卫生健康委根据专家现场评审情况判定评审结果，并

将示范县现场评审结果报送至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。

（四）国家级抽查

具体被抽查单位和评审时间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确定。

各地要高度重视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（县）的创建，把创建工作作为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，严格按照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（县）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的通知》（国中医药医政发〔2022〕1号）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2022—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（县）创建评审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中医药办医政发〔2022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做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（县）申报和评审工作。

联系人：汪志伟 龙 岩

电 话：0371—85961293

邮 箱：yewuchu1213@163.com

